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武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天湖路 7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黄智超
项目名称	武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武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天湖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龙。《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共建共用回收渠道。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绿色环保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产业已成为电池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增加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体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全球众多企业均加大资源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 用人单位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制片、叠片、装配、检测、包装等。用人单位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于 2023 年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制定了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职业病防治任务及各岗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并按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其中包括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与更新；为作业工人发放劳保用品；定期组织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专项应急演练以及警示标识与告知卡的更新等工作。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张冰洁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 07. 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黄智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张冰洁、 贾鹏凯、郑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17~ 2024. 07.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黄智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氮氧化物、臭氧、氢氧化钠、氯化氢、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丁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电离辐射、工频电场、激光、高温；				

	结果：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氮氧化物、臭氧、氢氧化钠、氯化氢、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丁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电离辐射、工频电场、激光、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用人单位所测各工种中冰水站、工艺气站维护巡检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 （1）用人单位冰水站、工艺气站维护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建议优先采取工程治理措施进行治理，①可在冰水机、离心机、干燥机以及制氮机外设置隔声吸声设施；②可在冰水站、工艺气站墙体敷设吸声材料以降低车间内噪声强度③可调整工作班制，减少作业时间，以降低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 （2）电解液房、导电剂存放房、废弃电芯存放间、危废暂存间、电芯拆解房等有毒有害气体容易蓄积的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新风补充量以及换气次数满足需求，并可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和相连锁的事故排风系统。 （3）用人单位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 N-甲基吡咯烷酮、聚偏氟乙烯、羧甲基纤维素、丁苯橡胶、碳酸亚乙烯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等均不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中，在 GBZ/T160 和 GBZ/T300 中无相应的国标检测方法，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无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未对上述内容进行检测和评价，但仍建议用人单位参照供货方提供物料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要求对劳动者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护和个人防护措施。 （4）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5）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6）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7）完善面密度仪作业日检、定期检测、设备维护等制度，并做好记录； （8）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